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漸進開放實施計畫

109.5.4 初定

110.9.1 修訂

一、現況：

新北市共有 498 間市民活動中心，供市民辦理各項技藝研習、社福文康、社區交流或圖書閱覽等活動，另也供市府設立社福場所以完善社區照護功能，或提供市府相關機關辦理公務活動及會議，其場地由本市各區公所維護管理。

二、管制作為：

隨 110 年 7 月 27 日中央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本市市民活動中心將配合開放公務所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活動。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漸進開放通風良好或可開窗通風之市民活動中心，並針對活動態樣逐步解封，另無法維持良好通風換氣之場館仍維持暫停開放，未來因應疫情狀況隨時做滾動式檢討。

三、開放管制作為：

(一)各類活動開放順序列舉如下：

活動態樣		說明
經主管機關同意配合開放	銀髮族俱樂部(社會局)	1. 場地以辦理防疫及相關事務(如疫苗接種站等)列最優先使用。 2. 各類活動人數限制，應依中央規定並以維持社交距離為限。 3. 依市府政策及主管機關規定指引配合開放，如「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新冠肺炎疫情二級警戒黃金資收站辦理之防疫措施」等。 4. 場地用畢，由租借單位清消後點交公所，俾利維管。 5. 禁止租借單位提供參與民眾現場飲食。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社會局)	
	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原民局)	
	黃金資收站(環保局)	
公務所需		
經配合公所同意	一次性活動及會議	
	暫不開放	參與者無法落實配戴口罩或社交距離較難維持，為減少群聚風險，暫不開放。
書報閱覽、週期性場地借用		
婚宴、老人共餐		
體健運動(如使用健身器材、舞蹈等)		
	卡拉ok 文康中心 (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	

備註：如有表列以外之活動，請依開放管制原則妥處

(二)開放原則：

1. 場館環境維護：

- (1)保持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之室內空間。
- (2)於明顯處張貼「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相關衛教資訊，加強宣導。

2. 市民進場管理：

- (1)採實聯制登記，同時以酒精消毒雙手及進行體溫監測，發燒者禁止進入。
- (2)場館進出動線應採單向導引，同時進行人流管制，避免交叉感染。

3. 強化清潔消毒：

- (1)針對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及健身器材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每天至少消毒1次。
- (2)補給活動中心內及廁所提供手部清潔物品(如酒精、洗手液或肥皂等)。

4. 人員安全行為：

每2小時應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1次並與他人保持「自我防護泡泡」的安全距離(至少1.5公尺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活動期間參加者以固定位置為原則。

5. 活動運作管理

- (1)進行非屬娛樂性質活動且參與者非屬高機率近距離接觸。
- (2)課程講師、活動中心管理員、清潔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均需觀察場內狀況是否符合防疫事項。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呼吸道症狀者」、「65歲以上者」、「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建議避免參與活動中心相關活動。
- (二)確診者足跡涉及之活動中心暫停開放3日，並進行環境清消，同時加強可能接觸者健康監測。
- (三)各類活動人數限制，依租借場地實際可使用面積計算，以每2.25平方米1人為限，人數最大上限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限制為準。
- (四)租借活動中心辦理逾上開人數限制之大型活動，必須有完善計畫並提報區公所依據本實施計畫第3點第2項開放原則審核，另倘辦理重大或特殊活動，請區公所視其必要性知會本局。
- (五)各區公所請依本計畫辦理，倘有不足可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並授權區公

所依各區服務特性自行彈性調整措施內容。

(六)管理人員如發現未依規定者，將先予勸導制止，如未改善，將依「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於1年內不得借用。